

简论宪法关系的性质

莫纪宏

宪法关系是基于宪法的规定而产生的一种社会关系。但是,在传统宪法学理论研究中,在区分宪法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范围时,却始终无法找到一个比较恰当的标准。通常认为,宪法关系是一种基本的社会关系,或者说宪法关系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但是,在建立关于基本社会关系 或者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 的关系模式时,却无法建立有效的分析系统,结果导致了宪法法律部门、宪法性法律等概念的形成。通常把选举法、组织法、立法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视为与宪法相关的法律,而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等则与宪法的关系距离较远。由此产生了 宪法相关法 的价值判断。

但是,宪法相关法 这个概念存在着严重的价值危机,如果在价值上作出 宪法相关法 的判断,那么,自然就会有 与宪法不相关法 对应概念的出现。如果 与宪法不相关法 的判断是成立的,宪法与这些 与宪法不相关法 的关系如何确定呢?特别是 与宪法不相关法 是否还存在违宪的可能呢?显然,宪法相关法 这种价值判断存在着严重的价值矛盾。究其根源,是因为没有弄清楚宪法关系的性质。

宪法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不同点在于宪法关系是一种价值关系,而不是一种事实关系。宪法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性质完全不同。

宪法关系的性质是由宪法的性质来决定的。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宪法区别于其他法律形式的基本法律功能是,宪法是一种价值法,它是构建和分配合法性的规则,是规则之上的规则。如果把一般社会关系依据主体性质的不同分为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的关系、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那

么,一般的法律是给上述三种客观的社会关系建立一套基本的规范。但宪法的功能却不是直接调整上述三种关系,而是调整规范上述三种社会关系的规则的规则。具体来说,一般法律在调整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关系时,主要是赋予不同国家机关以不同的国家权力,至于不同国家机关所享有的国家权力之间是什么关系,却无法由一般的法律来规定,而必须由宪法来规定。所以,宪法规范的是国家权力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同样,宪法在调整国家机关与公民、公民与公民之间关系时,也不是规范它们之间的事实性的关系,而是规定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公民权利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区分事实意义上的社会关系和价值意义上的社会关系,有利于区分宪法与一般法律所履行的不同的法律功能。

由于宪法关系的性质与一般法律关系的性质不同,所以,宪法在调整社会关系时与一般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时所解决的问题不一样。如民事法律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所使用的法律手段是赋予民事主体以必要的法律上的权利。当公民之间的利益发生纠纷时,就必须依靠民事法律来加以调整。具有民事权利保护的当事人的利益得到法律的优先保护。但是,当民事主体都有相应的权利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就必须确定哪一种权利应当优先加以保护。这个问题就不是普通民事法律规范所能解决的,而必须由宪法来加以调整。所以,宪法实际上在确立不同的合法性之间的价值次序,调整的是合法性与合法性之间的关系。

为什么只有宪法才能调整合法性与合法性之间的关系呢?原因在于宪法本身的性质。在

现代法治社会中,法律制度本身的合法性是通过宪法建立起来的,一般法律的合法性无法超越制定法律主体自身的合法性,所以,一般法律不能确立终极性的合法性,只能建立相对意义上的合法性。宪法的价值基础不是建立在某一个具体的国家机关的合法性基础之上,而是超越于具体国家机关之上的价值意义上的人民。由于人民是一种超越于制度之上的抽象的人的结合体,所以,宪法的合法性就是一种抽象意义上的。根据现代法治理论,决定宪法

合法性的人民是通过民主制度来形成的,宪法的合法性来于民主价值,而不是来源于某个终极性的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

对宪法关系性质的分析,可以有效地走出传统宪法学就事实意义上的社会关系无法划分出一块独立的社会关系归属宪法调整的范围的逻辑困境,通过区分宪法与一般法律的不同价值功能来精确地划分宪法与一般法律各自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